

- 一、大法官在釋字第 748 號中指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根據此一解釋，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一）本號解釋針對憲法對婚姻自由與平等權的保障，在違憲審查上，是採取怎樣的審查標準，以及如何進行比例原則的操作？本號解釋在這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8 分）（二）本號解釋既然已認定現行民法婚姻章相關規定違憲，為何又同時認為現行規定可以在兩年後直接成為同性伴侶結婚登記的規範基礎？請分析本號解釋採取此一釋憲路徑的原因，以及說明其正負面影響如何。（8 分）（三）本號解釋所稱之「立法形成之範圍」，究竟所指為何？請說明並分析立法者應該採取何種因應模式，方不違背本號解釋之意旨？（9 分）
- 二、請以釋字第 755 號和第 756 號解釋，說明我國大法官目前針對受刑人的秘密通訊自由、言論自由與尋求司法救濟，採取怎樣的立場，以及大法官在這兩號解釋中提供了怎樣的論證內容來支持上述立場。（25 分）
- 三、德國刑法學者 Hans Welzel 發展之「目的行為論」與傳統刑法理論有何優劣，試比較之？又「客觀處罰條件」在何種犯罪是有重要性，缺之則不成立？試舉例論述之。（25 分）
- 四、試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論我國「言論自由」發展之軌跡及系譜，並評價我國言論自由保障在世界上之地位。（25 分）

試題隨卷繳回